

# 收回通知书

编号：市收回烟专〔2026〕第8号

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：

根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37号）第五十条“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，经发证机关公告一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，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收回你（你单位）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370103207632），收回的理由是：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六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，经发证机关公告一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济南市西部片区（市中区、槐荫区、长清区、平阴县）中任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济南市市中区烟草专卖局（印章）

2026年05月22日